

数字平台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研究

◆张丰荣

(延安大学, 陕西 延安 716000)

【摘要】目前有关数字平台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实践中,权利人通常连带起诉平台,要求其与行为人一同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数字平台在该类纠纷中的责任认定是亟待理论界和实务界去思考解决的难题。数字平台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现象愈发增多,厘清平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定标准,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实践过程中有针对性地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利益。

【关键词】数字平台;知识产权;“通知—删除”规则

一、数字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由来

国务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建设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安全的一流国际电商环境。虽然有相关政策的出台,但是发生在数字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仍屡见不鲜。因平台大数据资源的汇总和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使得各类相关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反而因算法等计算机技术对各项发明专利的透明化分析导致其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美国于1998年出台了《数字千年版权法案》,这是一部版权法,出台之初是为了规范美国国内的计算机软件、音乐、电影行业的发展,其中的“通知—删除”规则就源于该法案,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规定的义务比较直接,平台经营者在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立即对网络内容删除就可免责。我国法律体系对其进行移植适用,体现在《民法典》《电子商务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该法案主要以著作权的权益为重点保护对象,对网络业务提供商(ISP)的权利进行限定,保障著作权在互联网上的安全稳定。数字时代的发展让知识产权面临更多的威胁,很多数字产品在电商平台传播时,其中的作品信息、来源、作者的署名权和产品声明等信息极易遭到各种网络用户的修改、删除以及传播,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权益遭到侵害。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第103条规定,“禁止行为人故意传播或者为传播而修改著作权信息,禁止隐藏侵害行为以及故意删除或移除著作权的管理信息”,同时规定了对他人作品的保护措施进行恶意破解进行传播获益的行为也是被禁止的。

网络业务提供商(ISP)在数字平台的运行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是因为其特殊地位,导致其在美国司法中屡屡成为被告,诉讼之风盛行。著作权侵权在数字平台发生时,侵权行为因为互联网信息传播的广泛、快速而变得难以查找,受害人通常都以ISP作为被告请求赔偿,因其具有确

定性和兜底性。因此,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对网络业务提供商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提供商明知发生了著作权侵权行为,即受害人提供了明确的证据材料,而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断开链接、信息删除等,才会承担侵权责任。该法案的规定保护了网络提供商的合法权益,避免其不断陷入侵权纠纷的诉累。

二、我国有关数字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一)《民法典》

第1194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数字平台和其他侵权人一样作为主动侵权方时,主观上具有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相关民事权益,客观上在平台经营中利用算法等技术实施了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专利发明的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是有其他侵权主体,包括网络用户和其他平台经营者,则按照共同侵权行为进行认定,平台承担的是连带责任。

第1195条表明,侵权人利用数字平台对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侵犯时,受害人有权通知数字平台通过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一系列措施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平台在接到该通知后,需要做的事情有两件:第一,将权利人的通知信息转发给侵权人,即双方都有平等对应的知情权;第二,平台应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形式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时对侵权行为做出反应;如果平台不作为,或者推诿责任,事后查明侵权行为成立时,数字平台需要对其不作为和不及及时处理导致的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1196条说明,平台在发生侵权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应当尽到及时的通知义务,第1195条规定了平台对权利人的侵权申请,应当及时通知侵权人并进行审查工作。同时当“侵权方”提交了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后,也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通过投诉或者起诉的途径进行权利救济。数字平台在其“自治空间”内采取了一

定的必要措施，若是侵权纠纷得到解决或者不存在，平台应当终止措施，并恢复原状。

第 1197 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与第 1194 条都属于主观故意的心态，区别在于第 1194 条是直接故意，而第 1197 条是间接故意，即明知会发生造成权利人损害后果而放任不管，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平台和侵权者同样构成共同侵权，平台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二）《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法》有关知识产权在数字平台内遭受侵害的规定，体现在第 42 条到第 45 条中，其中第 42 条是“通知”规则，第 43 条是“反通知”规则。

第 42 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 条，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电子商务法》作为特别法，对该规则做出了更细致的规定，但《民法典》相比是新法，因此，需要将两部法律结合起来一起适用。在数字平台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需要从三方关系入手：侵权人、受害者、平台，找到“通知”规则合适的适用路径，确保知识产权在平台内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划定责任和“通知权”的适用范围，保障平台经济能够安全、有序地正常运行。

（三）《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该《指南》对电商平台纠纷中的“通知—移除”规则、电商平台的过错认定、错误通知和恶意通知等问题，明确了“利益平衡”“权责一致”“协同治理”的审判理念，并给出了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以期对知识产权审判提供指引和参考。

第 8 条具体明确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系方式等；（2）能够准确定位涉嫌侵权产品、服务或内容的信息或网址；（3）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包括权属证据和侵权成立的证据。

第 9 条也对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反通知”内容做出了规定：（1）反通知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主体信息；（2）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产品、服务或内容的网址；（3）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第 11 条，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即电商平台经营者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根据自身审查需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通知和反通知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并以合理方式予以公示。

《指南》的规定体现出了“严格保护”的价值导向，要求审理数字平台相关知识产权案件时，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各商家以及电商市场公共利益的关系。一方面认同数字平台的自主经营权和自治权限，明确平台经营者的责任界限，规定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要加强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司法保护之间的有机衔接，同时鼓励电子商务的相关主体积极参加数字市场的规范治理，实现数字平台的共同治理。

三、数字平台中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例分析

原告 A 协会与被告 B 网络有限公司、被告 C 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案件。案件事实：原告发现被告二在 B 电商平台经营的“C 食品旗舰店”中有商品使用“五常大米”作为其搜索关键词。原告认为，网络销售环境下，关键词即起到商品名称的作用。被告二未经原告许可，突出使用涉案商标“五常大米”标识作为其商品名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另一方面，被告二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引人误以为其商品源于“五常”，以谋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一作为 B 电商平台的运营商，有义务也有能力对在其平台上经营的商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对商户的侵权行为进行制止，但被告一从未履行其作为平台运营商的监管义务，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应与被告二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二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原告五常市大米协会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第二，如果构成侵权，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被告 B 网络有限公司辩称，其公司为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因用户发布信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B 公司是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仅为平台上进行销售的网络卖家提供技术服务，并非涉诉商品信息的发布者和涉诉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店铺销售和信息发布环节中的所有事宜均由卖家完成，B 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依法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经工信部审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亦载明，B 公司的经营业务种类也仅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

B公司在原告起诉前,并不知晓侵权信息存在,对侵权行为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由于电商平台存在海量的经营者与商品、服务信息,且这些经营者及相关信息处于实时变化状态,作为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没有能力对每个经营者的营业活动及上架商品是否侵害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事前审查。基于现有的互联网水平,任何一个网络交易平台也都无法做到这一点。

B公司在事前已尽到注意义务:第一,履行了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B电商平台在其协议和规则中均明确要求网络卖家不得发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商品信息,明确要求用户承诺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信息。第二,尽到了对信息发布者身份的审核义务。B公司要求所有电商平台的卖家必须经过支付宝实名认证,对网络卖家的身份进行形式审核。

B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诸多努力。目前从法律上,没有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对所有上架商品做上架前的知识产权相关审核。对于承载了众多商品的电商平台,如果对每一件商品的发布都做知识产权校验也存在巨大挑战。即便如此,B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依然做出了以下努力:(1)资格审查。核查平台卖家的真实身份,在卖家会员注册的协议中明确设立相应条款,告知会员在经营过程中不能上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2)主动防控。对于所有在线商品,我方尽可能地通过技术手段(针对不同类目、不同区域,总结侵权规律,设计相应算法,确定疑似侵权商品和店铺)对商品或者店铺进行监控,对于通过技术手段能够定位到的涉嫌侵权违规的平台卖家,将会被处以下架商品、扣分等一系列处罚。(3)神秘抽检。委托志愿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购买平台卖家的商品,交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进行假货鉴定,我方根据鉴定报告对相应卖家进行处理。(4)投诉处理。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平台提供了专门的投诉团队承接各类投诉举报。当权利人发现平台上的侵权行为可以通过线上侵权投诉平台进行投诉,也可以通过线下以电子邮件或者寄送律师函、公函的形式进行投诉。平台一旦收到权利人的有效通知,会及时通知卖家;如果卖家提

出反通知,将根据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介入判断,认定疑似侵权的采取措施,删除涉嫌侵权的商品,并作扣分处理。综上,即使本案平台卖家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B公司亦未故意帮助或放任卖家的侵权行为,不构成帮助(共同)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最后,法院关于B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因原告A协会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被告B公司提出“C食品旗舰店”销售的涉案商品构成侵权,并要求其采取合理措施;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B公司对被告C公司的行为存在明知或应知的过错,故对原告提出被告B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四、结束语

我国正在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的目标迈进,因此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在我国法治体系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数字平台成为知识产权产生、传播和保护的重要阵地,以《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分析数字平台的经营方式、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类型,认定平台经营者承担何种责任。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需要解决数字平台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督促各方主体能够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平衡行为、权利人、经营者的利益诉求,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数字平台的自我监管和法律制度的完善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范艳伟,王珏.电商法来了,平台怎么办?——论《电子商务法》下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06):21-26.
- [2]杨明.《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条款之失[J].中国经济报告,2017(05):48-51.
- [3]祝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0(04):66-73.

作者简介:

张丰荣(1996—),男,汉族,四川攀枝花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律法学。